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虎簡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名肇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56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名肇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AKV-5173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、6、9行之「偽造之」後方補充「車牌號碼」、第1、6行之「車號」補充為「車牌號碼」、第7行之「行使之」前方補充「接續」、後方補充「，足以生損害於黃國程、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汽車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違規稽查、犯罪偵查之正確性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被告陳名肇於警詢時自承：我是在民國113年2至3月間開始懸掛該偽造之車牌等語（警卷第8頁），則被告應係於113年2至3月間某日將偽造之車牌懸掛在車輛上，迄同年8月30日為警查獲時止，被告此期間將偽造之車牌懸掛於車輛上而行使之舉動，係本於同一目的，於密接之時間所為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客觀上所侵害者亦為相同之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1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車輛之車牌遭吊扣，

01 卻不思遵循相關規範辦理，為圖使用車輛，竟懸掛偽造車牌
02 之車輛行駛於道路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不足
03 取，並造成告訴人黃國程之損害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犯
04 後態度尚佳；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情節及期間，暨其於警
05 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6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7 三、沒收

08 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AKV-5173」號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
09 其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
10 2項前段規定，均宣告沒收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12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4 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7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趙俊維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黃榛文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3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被 告 陳名肇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4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巷0號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
06 號

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 罪 事 實

10 一、陳名肇因所購入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遭吊扣
11 無法使用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
12 間，向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，以每月新臺幣2000
13 元之租金，租用偽造之「AKV-5173」號(車主為黃國程)車牌
14 2面後，於同年2、3月間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巷0
15 號住處，將偽造之「AKV-5173」號車牌2面，懸掛於車號000
16 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而行使之。嗣經警方於同年8月30日
17 11時50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路000號前方之空地，查獲並扣
18 得偽造之「AKV-5173」號車牌2面，始查知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黃國程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
20 大隊報告偵辦。

21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2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陳名肇於警詢時、偵查中坦承不
23 諱，核與告訴人黃國程於警詢時之指訴情形相符，並有偽造
24 之「AKV-5173」號車牌2面扣案可佐，復有雲林縣警察局西
25 螺分局扣押筆錄(含目錄表暨收據)1份、eTag監視錄影畫面
26 之翻拍照片3張、車輛通行扣款明細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
27 2張、通行費用明細1份、刑案相片1張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28 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影本1張、臺中市
29 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1
30 張、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汽車車牌吊扣執行單1張在
31 卷可憑。則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02 書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7 檢 察 官 柯木聯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0 書 記 官 鄭尚珉

11 參考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3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0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21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。

23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24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25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26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
27 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